

聊城市茌平区交通运输局2025年-2028年 农村公路市场化保洁项目（二次）

（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DGP371503000202502000022/XCPZFCG-2025-030）



招 标 人：聊城市茌平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投标人须知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人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以下简称“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

1、什么是“政采贷”？

政采贷是指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该采购项目的融资服务。

2、“政采贷”的流程是什么？

打开“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直接使用已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或者微信关注“山东省政采贷”公众号进行融资申请。

3、“政采贷”的条件是什么？

须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仅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即可。

4、“政采贷”的利率是多少？

利率一般在 3.35%—7% 之间，平均 4.36%。

5、“政采贷”的比例是多少？

最高可以按照合同金额的 70% 进行融资。

6、“政采贷”的期限是多久？

双方约定融资期限，原则上与合同履行完成期限相匹配。

7、“政采贷”的时间是多久？

授信审批时间 0-3 天；从提交融资申请到放款时间 3-10 天。

8、投标人可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茌平区财政局业务咨询电话：0635-4219637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项 目说明	24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3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9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6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茌平区交通运输局2025年-2028年农村公路市场化保洁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茌平区交通运输局2025年-2028年农村公路市场化保洁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SDGP371503000202502000022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CPZFCG-2025-030

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交通运输局2025年-2028年农村公路市场化保洁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无；☒有，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03日09时00分至2025年04月1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1）；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

tml)；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3) 政府采购意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login.jsp#/article/site/2504/BA06URb5qE6yU-qZLm1DbV2FVm1Z1rhHtDSJ-M8srd6zAffiVe3UPvZhVQZ>

Yp6J4kJcJjgf9uTC8GcjJtM9LrY0nGuq4WvTxvimjGCHdA0gHwed6b29q02B07ffpRZp-8ZfVz8S
Jdi8=

(4)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茌平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聊城市茌平区

联系方式：0635-72271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黄河路32号

联系方式：0635-8801390/19861928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

电 话：0635-8801390/19861928118

发布人：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04月02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交通运输局2025年-2028年农村公路市场化保洁项目（二次）
2	服务地点	聊城市茌平区
3	招标人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交通运输局
4	招标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备注：（1）在我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

		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投标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 1.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经审查不合格均视为无效投标。 2. 电子标书制作，各投标人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服务期限	2025年05月01日-2028年04月30日 (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0	服务标准	《2021年聊城市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提升行动方案》要求和市领导意见及市交通运输局出台的《关于做好交通运输系统行业扬尘污染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1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剩余90%招标人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每季度结算一次，服务期3年。 每季度实际支付额=每季度支付基础额×每季度支付系数A-扣款数 每季度支付基础额=(中标合同价×90%)÷12 每季度支付系数A根据当季度考核结果得分确认： 每季度综合得分=日常巡查得分×15%+季度保洁考核得分×85% 具体支付方式未（系数A）：考核结果得分90分以上满额拨付；80至90分（含80）拨付95%；70至80分（含70）拨付90%；60至70分（含60）拨付80；60分以下暂不拨付，待在要求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后，根据整改后评分进行拨付；整改期间再次出现60分以下的，当季度资金不予以拨付。 2、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

		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 3、采购人将款项仅付至与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相同（投标时宣布投标人名称）的账户，成交供应商因项目转让或其他原因使用其他账户，付款方将拒付款，其导致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份数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投标人还需提交至少三份胶装的加盖公章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
15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1日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1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
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聊城市茌平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聊城市茌平区 联系人：贾科长 联系方式：0635-7227189 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黄河路32号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0635-8801390/19861928118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代理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公司名称：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莘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聊城市中支行 账号：1611002119200303944 注：投标人如需开具报名费或采购代理费发票，请务必于开标之日起2个月内到代理公司开具，逾期后果自负！ 财务电话：158 0698 2633 宁会计
22	招标控制价	12000000.00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合同融资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
24	解密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

		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5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6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0)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2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

		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4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可给予认证产品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2)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价格部分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4%×价格部分总分值。 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
--	--	--

	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文件为10%-20%）工程项目为5%（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
--	--

	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4.2.8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5.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同时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26	其他	一、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二、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附件资格证明审查表、附件有关证件加分表”按规定填写完整，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相关模块中。 四、电子标书中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印章或签字。
27	重要声明	各投标人不得恶意低价投标，本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异常报价进行有效判定。
2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29	信用条款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的要求：截止投标标文件递交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应当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和相关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30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签署合同的风险。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31	质疑投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询问的提出与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办法》（鲁财采〔2018〕72 号）的规定执行。 （一）询问的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供应商如有疑问，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等。

		（二）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供应商如有质疑，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 （三）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地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
--	--	--

	求；（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按规定将投诉处理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3、供应商如有投诉，可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在线投诉”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政府采购询问与质疑 采购人联系电话：0635-7227189 质疑函收件人：贾科长 通讯地址：聊城市茌平区交通运输局 邮政编码：2520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635-8801390/19861928118 质疑函收件人：王经理 通讯地址：聊城市黄河路 32 号华建大厦 邮政编码：252000 2、政府采购投诉 聊城市茌平区政府采购投诉受理电话：0635-4219637 通讯地址：聊城市茌平区枣乡街 3026 号 邮政编码：252000 联系部门：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茌平区交通运输局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无。

（三）其他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履约保证金：无。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3、资格审查资料

4、企业获奖

5、企业各类证书

6、近年来完成业绩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中小微企业证明

10、技术标

11、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为.lctf文件，上传送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投标文件中须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3、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以及投标人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CA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签章为签字加盖章）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

5、电子U盘的制作：/

6、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聊城市茌平区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市场化保洁采购项目，本项目分为一个包，预算金额为1200万元。

二、服务内容：茌平区150.208公里农村公路市场化保洁。

茌平区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市场化保洁项目道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里程(km)	道路面积(万平方米)	保洁频次 不少于 (次/天)	实际保洁面积 (万平方米)	捡拾面积 (万平方米)	报价 (万元)
1	贾郝路	7.146	15.7212	3	47.1636	1.4292	
2	茌大路	10.4	12.48	2	24.96	2.08	
3	茌杜路	10.408	11.3	2	22.6061	2.0816	
4	王韩路	24.571	18.60	1	18.6	4.9142	
5	茌禹路	7.779	11.67	1	11.6685	1.5558	
6	温田路	17.625	12.34	1	12.3375	3.525	
7	黑龙江 东路	11.116	45.58	3	136.7268	2.2232	
8	茌东大 道	7.04	15.49	3	46.464	1.408	
9	杨清路	27.057	18.70	2	37.3927	5.4114	
10	胡菜路	21.066	16.27	1	16.2629	4.2132	
11	刘郝路 (刘杜 路段)	6	4.2	1	4.2	1.2	
合计		150.208	182.33		378.4136	30.0416	

注：※具体保洁频次要满足招标人要求，如有其他增加频次要求，不再追加相关服务费用。（此处请参考投标人责任义务要求）实际保洁面积为道路面积乘以保洁频次。

桥梁护栏刷漆工程量明细表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在路线	长度 (米)	护栏面积 (平方米)	报价 (万元)
1	马庄桥	荏禹路	39.5	80.658	
2	七里河桥	胡菜路	42	95.976	
3	阚庄桥	胡菜路	33	62.794	
4	戚庄桥	温田路	12	29.88	
5	景马桥	温田路	10	28.412	
6	赵庄桥	温田路	25	70.232	
7	福临建材西桥	荏大路	10	19.4336	
8	高铁下桥	荏大路	14	40.44	
9	赵牛河桥	荏大路	106	217.05	
10	郝西北桥	荏大路	20	38.34	
11	赵王桥	荏大路	40	84.8424	
12	史庄桥	王韩路	40	86.464	
13	逯店桥	王韩路	43	84.176	
14	胡屯东桥	王韩路	18	32.96	
15	徒骇河大桥	王韩路	220	617.32	
16	大辛庄桥	王韩路	52	125.88	
17	东二十里铺桥	荏杜路	33	73.45	
18	荏杜路东桥	荏杜路	14	34.364	
19	管氏河桥	荏杜路	33	73.45	
20	袁车南桥	杨清路	50.5	114.144	
21	朱启虎桥	杨清路	40	81.668	
22	贾郝路干渠桥	贾郝路	30	65.064	
23	老G105桥	贾郝路	30	64.432	
合计				2221.43	

三、保洁内容：路面、桥面泥土、杂物、积水、积雪清除；桥面伸缩缝清理和泄水孔疏通；交通安全设施清洗、维护；排水设施的清理、保洁等；路肩杂草修剪、保持；道路保洁范围内垃圾、抛洒物、杂物清理；桥涵警示漆涂刷、道路巡查等工作。

五、项目要求及标准

1. 路面、路肩、边坡、排水

①路面要保持整洁，无明显尘土、杂物、积雪、积水等。路面清扫及人工捡拾所产生的垃圾应集中外运至垃圾场，由于倾倒垃圾产生的费用及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②对交通事故造成的路面被有害物质或化学药品等污染时，应及时清洗干净，必要时用中和剂或其它材料处理后再用水冲洗（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③路肩：横坡适度、边缘顺直，表面平整、清洁、无明显杂物、垃圾，绿化带无明显垃圾；

④边坡：稳定、平顺、无浪窝、冲沟、杂草及时修剪；

⑤泄水槽及排水系统（含盖板式排水沟）：无高草、无淤塞，进出口良好、水流通畅；

⑥在招标人针对相关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后（含电话、短信、微信及app等），投标人要按照整改通知中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

2. 交安设施

交通安全设施（防撞护栏、里程碑、百米桩、警示桩标志牌及指向牌等）清洁、醒目、无污物。里程碑、百米桩、警示桩及指向标牌倾斜的，发现后及时扶正固定，断裂及严重损坏的及时清除；标志牌倾斜的，发现后及时予以扶正，危及道路安全的及时清除。根据路树对指示牌、标志牌的遮挡情况进行剪枝，确保指示牌、标志牌清晰可见。公路附属设施的保洁频次为每季度一次。波形梁护栏每季度清洗一次。

3. 桥涵

排水口畅通，无污泥、积雪、杂物。伸缩缝和桥涵泄水孔要及时清理，保持清洁无堵塞。发现桥涵损毁病害，应及时采取临时安全措施并立即上报招标人。投标人要按照招标人要求，每年对保洁路线上的桥涵护栏警示漆进行1次涂刷，确保桥涵警示漆的警示效果。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根据重大事项活动等追加相应路段的警示漆涂刷。（不再另行追加相关费用）。

4. 日常巡查

日常巡查包含路基、路面、桥涵、公路附属设施等的巡查。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上报，做好巡查日志，日志要简明扼要的反映出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置的方式等。

5. 保洁

①为确保洒水时的喷水压力充足，洒水车作业时应保持匀速在12-15km/h，最高不得超过25km/h。洒水时要注意文明作业，在路遇行人或道路两侧有商铺民房时需减速并关闭对应侧的喷射装置，不得出现喷溅行人等情况。

②为确保清扫车清扫效果，清扫车作业时应保持匀速8-18km/h，最高不得超过20km/h。

③吸尘车作业时应保持匀速5-20km/h，最高不得超过25km/h。

④雨天应及时清扫路面积水，防止渗入基层。雨天部分保洁路段会存在带泥上路现象，投标人在雨天根据具体道路的具体情况和招标人要求，对道路开展洒水冲洗或高压冲洗。

⑤冬季保洁过程，投标人应根据天气气温实时调配各类保洁车辆的保洁方式，在确保保洁质量的同时，减少因洒水造成的道路结冰而形成的道路安全隐患。

⑥在每年进入冬季前，中标单位需提前储备足够的融雪设备和融雪剂。冬季应及时清除路面积雪及路面冰害（必须自行配备符合环保要求的雪铲等除雪设备和融雪耗材，融雪耗材为不含氯化钠的环保型融雪耗材），并排出路肩以外；一类道路降雪停止后，2小时内清除匝道的全部积雪，同时清出一个行车道，恢复道路通行条件，主车道横断面的积雪清除，小雪不超过4小时，中雪不超过12小时，大到暴雪不超过24小时；二类道路降雪停止后，2小时内清除匝道的全部积雪，同时清出一个行车道，恢复道路通行条件，主车道横断面的积雪清除，小雪不超过3小时，中雪不超过6小时，大到暴雪不超过12小时；三类道路降雪停止后，3小时内清除匝道的全部积雪，同时清出一个行车道，恢复道路通行条件，主车道横断面的积雪清除，小雪不超过4小时，中雪不超过12小时，大到暴雪不超过24小时；四类道路降雪停止后，3小时内清除匝道的全部积雪，同时清出一个行车道，恢复道路通行条件，主车道横断面的积雪清除，小雪不超过6小时，中雪不超过24小时，大到暴雪不超过48小时。融雪剂撒布需要采取机械撒布法，路面较窄的情况下可采取人工撒布。按照《山东省公路除雪防滑技术指南》要求，投标单位自行配备和储备除雪融雪设备、设施和防滑沙等必备物资用于冬季除雪除冰和防滑工作。除雪除冰防滑作业要严格按照指南要求执行。

⑦在重污染天气及大风扬尘期间，投标人要根据天气及气温情况采取适当的保洁方式加大保洁频次直至符合环保和招标人提出的要求。

六、养护人员、机械设备配备及基本待遇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满足项目需求数量的洒水车、洗扫车、吸尘车等保洁车辆，不少于投标时企业实力中承诺用于本项目中的车辆数和技术参数。投标人提供的保洁车辆中要确保具有干式抑尘清扫、湿式抑尘清扫、吸尘、洗扫等功能，确保根据天气条件的不同采取不同清扫保洁方案。（保洁车辆的排放标准不得低于国五，企业自有车辆的需提供登记在企业名下的车辆登记证或机动车行驶证原件的扫描件及加盖公章的购车发票复印件，如果是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原件及被租赁车辆的购车发票复印件，购车发票复印件需加盖租赁企业和投标单位的公章，相应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则作为废标处理。企业提供的车辆的数量必须满足文件要求，且在中标后提供运行的车辆数和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投标时提供的相关数据，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发现证件、手续造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通过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2、投标人的日常养护应配备足够养护员。投标人特种岗位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投标人对项目中的人员及器械等设备造成的相关事故负全部责任。

（1）、保洁人员配备标准：

※ 根据保洁实际情况，保洁人员配备应不少于 58 人，如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保洁员工资及各种保险、福利、工具、服装费等根据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承包方应优先聘用现有保洁人员，特种岗位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所有劳务人员必须签订工作合同，托管后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等均由承包方负责。

（2）、所有劳务人员均需符合劳动法。

（3）、各类驾驶员聘任和车辆配备必须满足实际保洁的需要。

（4）、承包方应将人员档案上报发包方并登记造册。

（5）、承包方每日安排管理员对管养路段的保洁工作进行有效巡查，发现影响行车安全及设施缺损等问题要及时处理，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发包方报告，并做好巡查记录。

（6）、有特殊情况（汛期发生洪涝灾害以及冬季降雪）的，应增加巡查时间和频率。

（7）、紧急情况下，配合发包方和有关部门做好排除路障、清理现场、保持畅通等应急工作。

（8）、管理人员要爱岗敬业，在工作时间内不得无故旷工、迟到、早退，不可消极怠工。

3、本项目配备的所有人员工资待遇等均应符合国家及山东省和聊城市现行规定。

4、各类驾驶员聘任和车辆配备必须满足实际保洁的需要，驾驶员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必须与车辆型号相符。

5、洒水车不少6辆，其中一辆水罐的效容积不小于 10m^3 （用于窄路面保洁），其余洒水车水罐不小于 17m^3 ，罐体后部安装LED双向箭头，具有前喷水（方向可调）、后洒水、双向侧喷（方向可调）功能。

6、吸扫车不少于5辆，垃圾箱容积不小于 7.5m^3 ，有效容积不小于 4m^3 ，车顶端及后部安装工程作业车警示标志。具有晴天、雨天清扫作业转换风门，可实现扫路车干式除尘清扫作业和雨天清扫作业两种作业工况的相互转换。

7、洗扫车不少于4辆，清水箱容积不小于 8m^3 ，污水箱不小于 6m^3 车顶端及后部安装工程作业车警示标志。

8、用于巡查及保障的皮卡车辆不少于4辆，主要用于日常巡查和应急抢险等工作，车辆排放标准不低于国五。

9、根据冬春季除雪防滑保畅通的工作需求，吸扫车或者洒水车需要加装3套除雪板或者除雪滚刷装备；融雪剂撒布设备不少于4套。根据沿线交安设施清洗、保洁的工作需求，洗扫车需要加装护栏清洗装备。洒水车中至少1台带雾炮装备。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全权负责养护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2、投标人须自行负责办公场所的网络通讯、水、电等办公费用（不含场所租赁费），由于倾倒垃圾产生的纠纷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 3、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将养护人员、车辆等纳入到招标人提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监督，投标人的车辆停放地点要配有无线路网，用于招标人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回传。
- 4、投标人须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
- 5、投标人须有独立的办公场所，自行购置必要的管理车辆和相关办公、监管设备、设施且设置办公室且内业资料齐全，日常检查记录、工作日志整洁齐全。
- 6、※投标人必须履行招标人临时增加的服务要求和按照标准要求提供服务（无追加费用）。

八、投标人责任和义务

- 1、投标人负责托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塑料垃圾等所有垃圾的清扫、清运及路肩、边坡养护。
- 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最低配备标准，自主确定为完成托管工作所需养护设备的购买，管理维护及司机等人员的招聘，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自主确定所有人员考核奖惩管理办法。
- 3、投标人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负责制定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特殊天气、麦收秋收、交通事故等应急预案，无条件进行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签订合同后，第一时间将上述应急预案报送至招标人。
- 4、投标人负责与招标人就工作事宜进行沟通，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周及时向招标人说明工作情况，并充分接纳招标人的意见建议。
- 5、投标人应当与其雇佣的工作人员签订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合同，及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每月对雇佣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将相关音视频资料留存并报送至招标人。若出现工伤或人身财产损害，投标人应当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招标人不承担任何由于投标人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 6、投标人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税费票据。
- 7、招标人因紧急或特别事件的需要，而要求投标人对道路进行临时突击卫生清洁工作时，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有关费用计入项目的报价中。紧急或特别事件指（但不限于）：劳动节、国庆节、春节等法定节假日，进行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喜庆活动和暴雨、冰雪天等自然天气的突击清理，招标人临时交办的保洁任务等。

九、项目安全、环保事项及违约责任

- 1、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所招用的每一个清扫保洁、养护工人等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新保洁员上岗之前，投标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做到不教育不培训不能上岗。投标人应每月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道路清扫保洁员作业时必须穿标制服（反光服）、戴工作帽、配戴上岗证（上下班途中同样必须穿环卫专业制服）。
- 2、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投标人在服务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 3、投标人维护、维修不当或不及时或维修过程施工安全不到位等原因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完全由投标人承担。
- 4、服务期间投标人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雪）、雷电、冰冻、高温等造成人身伤害，投标人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 5、投标人所在服务期限内使用的设备和工作方式要符合各项环保要求。
- 6、因投标人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投标人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因投标人作业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重大、紧急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招标人有权解除与投标人的承包关系，且投标人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的经济损失。

十、考核办法

1. 招标人采取不定期抽查模式，检查情况将予以通报。
2. 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招标人向投标人下达问题通知单（含电话、短信、微信及app等），投标人须立即组织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由招标人检查、验收。对投标人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问题，招标人直接下发违约扣款单进行处罚（具体违约情形和扣罚标准见附表）。
3. 招标人检查以实地勘测为主，必要时附加工具实测（以克论净）、拍照、摄像等方法，检查情况详细记录在案，招标人汇总整理，并以通报形式及时反馈到投标人。
- 4、投标人要自觉接受社会或舆论的监督，并作出行之有效的解决办法，使社会舆论满意。
- 5、投标人的工作标准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各种要求，在全市检查评比中如果出现排名倒数一的情况，每出现一次由招标人扣除5万元的保洁费。出现连续三次排名倒数第一

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与投标人的承包关系，且投标人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

6、考核采取季度考核和每月抽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每月由甲方采取抽查的形式对保洁项目进行打分验收，每期为3个月，3个月的平均分的权重为15%，季度权重为85%，两项合计为当期的总分。

扣罚标准一览表

序号	分项	违约情形	扣罚标准	备注
1	总则	清障、清扫、施工车辆，驾驶员无证操作，违章作业。	每发现1车次扣罚100元。	
		清扫、施工车辆未按规定配备安全警示标志。	每发现1车次扣罚100元。	
		清扫、施工车辆未按规定清洗、车辆外观不整洁。	每发现1车次扣罚50元。	
		内业及其他相关资料虚假，不真实，提出后未进整改的。	每发现1处扣罚100元。	
		施工作业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锥形标等安保设施。	发现1次扣罚50元。	
		因投标人作业不当，出现被上级管理部门、新闻媒体通报、报告等情况。	出现1次扣罚5000元	
		对于招标人安排的项目，未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	超期1天扣罚1000元。	
		清扫车易损件（毛刷、吸盘等）未及时更换。	发现1次扣罚100元。	
		养护员在路面上随意骑、停自行车、三轮车进行养护作业。	发现1次/人扣罚200元。	
		招标人下达整改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整改的。	每超期1天罚款2000元。	
		路肩范围内抛洒垃圾、树皮等杂物清理不	每处扣罚50元	

		及时。		
		出现排水设施损坏、水毁未及时上报；排水设施未按要求进行清理出现淤积或堵塞。	发现1次/处扣罚50元。	
		路基塌方、滑坡、沉陷等病害上报不及时且未做好安全防护等处置措施的。	每处扣罚100元。	
2	路基项目	死树、歪斜树木等未及时清理或扶正。	每发现1处扣罚100元。	
		每天每条保洁线路的保洁里程完成率少于80%或未进行保洁的。	每天每条保洁线路完成率低于80%的扣2000元。未保洁扣罚5000元。	
		车辆维修期间不得出现保洁空档。	每发现一次扣罚2000元。	
3	路面项目	保洁车辆未按保洁频次要求进行保洁。	每条保洁路线缺少1遍扣罚500元。	
		路面出现垃圾杂物清理不及时。	发现1次扣罚50元。	
		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穿着安全标志服。	发现1次扣罚100元。	
		路面排水设施长期未清理，造成排水不畅。	发现1处扣罚200元。	
		路面积水、积雪、冰冻未及时处置的。	每处扣罚500元。	
		事故现场抛洒、油渍等未清理彻底。	发现1处扣罚1000元。	
		桥梁伸缩缝、泄水孔未及时清理。	每发现一次扣50元。	
		发现桥涵病害未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并上报的	每发现一次扣500元。	
		桥梁的养护频次低于每月1次，养护时工作图片未留存并上报给甲方的。	每出现一次扣2000元。	

4	桥涵项目	标志牌倾斜未及时扶正。	每发现1处扣罚50元。 。	
		桥涵警示漆涂刷不合格。	每发现1处扣罚200元。 。	
		警示桩、百米桩、里程碑倾斜未及时扶正或清理的。	每发现1次扣罚50元。 。	
		百米桩、轮廓标、里程碑、诱导标等被污染，影响反光效果。喷刷小广告等情况，未及时清除。	轮廓标、百米桩每处扣罚100元；里程碑每处扣罚50元；小广告每处扣罚50元。	
5	公路（交安）附属设施	防撞护栏（中间及路边）、桥梁护栏被污染，喷刷小广告等情况，未及时清除。	每处扣罚50元。	
		波形梁护栏清洗不及时、低于每月1次。	每次扣罚1000元。	
		公路附属设施养护频次低于每月1次。	每次扣罚1000元。	
		现场未按照规范摆设施工标志标牌。	每出现1次扣罚500元。 。	
		施工车辆未按照规定安装警示标志的。	每发现1车次扣罚500元。	
		应急救援车辆、设备、人员未按招标人要求到位。	每次扣罚5000元。	
6	应急处置	接到应急救援通知后未按要求时间及时到位。	出现1次扣罚5000元。 。	
		应急救援处置不得力、现场处置不到位。	每项扣罚5000元。	
		日常资料未按要求上报或上报不及时。	每次扣罚1000元。	
		日常巡查中未按要求将图片保存上报的。	每次扣罚500元。	

保洁验收考核表

项目	工作标准	考核标准	标准得分	考核得分	备注
----	------	------	------	------	----

保洁人员管理	乙方按规定要求保洁人员及时到岗，空岗路段及时安排临近保洁人员补齐。出勤率应达到90%以。	人员出勤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5		
	保洁人员必须穿着有警示安全作用的保洁服装。	发现与工作标准不符的，每项扣1分	5		
车辆保洁作业管理	每日按照保洁工作要求对保洁路线开展保洁服务，如遇车辆故障，安排备用车辆进行保洁。垃圾日产日清、清运及时、车辆外表干净、无乱堆乱到现象。	发现与工作标准不符的，每项扣2分	10		
车辆设备维护	车辆、设备保养情况良好，无损坏现象，工具齐全。驾驶员能熟练驾驶车辆，熟练掌握车辆的性能和操作方法，确保车辆正常运行。	发现于工作标准不符的，每项扣1分	5		
路面、桥涵及沿线安防设施保洁	路基塌方、滑坡、沉陷等病害上报不及时且未做好安全防护等处置措施的。	发现于工作标准不符的，每处扣0.5分	15		
	路面干净整洁、写水槽无堵塞，路面无明显积尘；路面积水、积雪、冰冻未及时处置的；出现排水设施损坏、水毁未及时上报；排水设施未按要求进行清理出现淤积或堵塞。	发现于工作标准不符的，每处扣0.5分	15		
	桥梁排水设施长期未清理，造成排水不畅；桥涵伸缩缝、泄水孔未及时清理。	发现于工作标准不符的，每处扣0.5分	15		
	警示桩、百米桩、里程碑倾斜未及时扶正或清理的。	发现于工作标准不符的，每处扣0.5分	15		

	百米桩、轮廓标、里程碑、诱导标、桥涵、护栏被污染，喷刷小广告等情况，未及时清除。	发现于工作标准不符的，每处扣0.5分	15		
合计			100		

十一、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十二、服务期限：三年。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带或错带CA锁、忘记CA锁密码、CA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CA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开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5）电声唱标；

（6）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服务期限、质量标准、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1)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2) 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 分值	评审方法及标准描述
1	报价 部分 (20 分)	投标 报价	20 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相应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价格权值）×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技术 部分 (采用暗标 评审) (72 分)	服务 方案	36 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存在的问题解读全面，项目理解透彻，得 0-3 分； 2、针对本项目的关键点的阐述和解决方案合理科学，总体思路正确，高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得 0-3 分； 3、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符合本项目特点的服务方案，方案整体思路合理、科学，管理模式详细可行，得 0-3 分； 4、服务方案中有明确的道路保洁养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得 0-3 分； 5、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道路清扫保洁养护方案，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安排合理，具有详尽的操作规程，得 0-3 分； 6、根据综合管理制度（含公司章程、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档案管理等）齐全、合理，得 0-3 分； 7、具有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特殊天气（强降雨、除雪防滑及秋冬季重污染天气等）、麦收秋收、交通事故、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撒漏事故等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得 0-3 分；

				8、应急预案措施描述清晰、工作流程得当可行，且针对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0-3 分； 9、依据各投标人对项目冬季除雪的工作实施方案，对其科学性、合理性及优劣程度进行评价，得 0-3 分； 10、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对投标人在技术支持及服务、响应时间方面的投标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得 0-3 分； 1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难点、要点、重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审，得 0-3 分； 12、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且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经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评审，本项 0-3 分。 注：缺项得 0 分。
		保证措施	12 分	1. 具备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完善的质量考核办法，且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0-3 分； 2. 服务进度保证措施完整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0-3 分； 3. 服务效率保证措施完整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0-3 分； 4. 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得力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0-3 分； 注：缺项得 0 分。
		机构人员配备	9 分	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人员配备状况，对其科学性、合理性及优劣程度进行评价，0-3 分； 2、对项目管理人员及保洁工人、养护工人的培训方案完善，对服务内容有针对性培训措施，得 0-3 分； 3、根据投标企业对项目管理人员、保洁人员等考核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定，得 0-3 分。

				注：缺项得 0 分。
		机械 设施 配备	15 分	1、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机械设备、车辆的配置、数量、质量、性能等进行评分，得 0-3 分； 2.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其他保洁专用工器具、维修工具、安全防护设备的配置、数量、质量、性能等进行评分，得 0-3 分； 3.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设备机械作业班次划分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得 0-3 分； 4. 根据投标人对拟投入本项目车辆智能化监测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分，得 0-3 分； 5、设备维修措施及时得当，设备养护方案完整可行，得 0-3 分。
3	商务 部分 (8 分)	业绩	4 分	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1、同类业绩指农村公路保洁业绩或农村公路养护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2、需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不提供的不予计分。
		公司 实力	4 分	保洁车辆（设备）种类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每多提供 1 台保洁车辆（设备）用于本项目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本项车辆可以为租赁）。 注：需提供车辆登记证或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加盖公章的购车发票扫描件或租赁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不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4.2政策优惠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

4.3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5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

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0635-8801390/19861928118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黄河路32号

线上投诉：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投标人可以在线进行投诉，（<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4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九、解释权：

-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为准)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 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服务费用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资金到位后合同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投标人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投标人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投标人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

1.3 服务内容：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根据招标人要求。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投标人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投标人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投标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投标人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投标人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投标人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投标人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投标人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投标人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投标人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投标人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投标人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投标人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投标人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投标人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投标人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

3.4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服务报酬时，投标人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投标人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投标人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服务，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如果投标人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投标人，并给供应商三天的期限改正或弥补，如投标人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投标人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服务成果的归属

7.1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投标人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投标人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转让

8.1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投标人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仲裁

10.1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仲裁委员会_____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第十一条语言 and 标准

11.1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投标人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 无。

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的规定，制定如下履约验收方案。

包 1

1、履约验收小组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责任主体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小组由 ☒ 采购人、☐ 专业技术人员、☐ 使用部门人员、☒ 其他部门人员组成。

2、履约验收时间、地点

验收时间：每周不定期进行检查验收

验收地点：聊城市茌平区国省道干线公路

3、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整体验收_____

☒ 采取分段验收，验收分段节点验收每周不定期进行检查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启动验收程序并填写验收通知单。

（2）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

（3）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

A 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B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C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履约验收内容

根据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文件（聊气治发【2017】3号）《关于加强国省干线公路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聊城市道路扬尘治理工作办法》、《茌平区道路扬尘治理工作办法》、茌平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国省干线公路实行“日清扫1遍，洒水冲洗1遍”保洁作业模式。机械保洁两遍过程中，安排人工巡查，及时清理机械作业不到位的部位。茌平区生态环保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12月9日印发了《茌平区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严格落实国省道路全面机械化低尘清扫方式，确保路面无积尘，每天不低于3次机械化湿式冲洗保洁，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清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需要进行路面保洁，每周不定期检查一次。

6、履约验收标准（服务类项目必须有考核标准）

验收标准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文等法律法规；并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进行验收。

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聊气治发（2017）3号文件及茌平区生态环保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12月9日印发的《茌平区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等当地环保要求，路面每平方米积尘不高于30克。

（一）、日常保洁考核办法

1. 发包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发包方向承包方下达问题通知单，承包方

须立即组织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由发包方检查、验收。对承包方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问题，发包方直接下发违约扣款单进行处罚（具体违约情形和扣罚标准见附表）。

2. 发包方采取每周不定期全面检查模式联合承包方进行一次检查，检查情况将予以通报。

3. 发包方检查以实地目测为主，必要时附加工具实测（以克论净不高于 30g/m²）、拍照、摄像等方法，检查情况详细记录在册，发包方汇总整理，并以通报形式及时反馈到承包方。

4. 承包方需做好日常保洁台账并每天在规定时间内报发包方；承包方每周进行“以克论净”自检并形成材料（包括图片等）于周五下班前上报发包方。

5. 承包方努力提高保洁质量和服务意识，力争无新闻曝光、上级部门批评或群众投诉。承包方要自觉接受社会或舆论的监督，并作出行之有效的解决办法，使社会舆论满意。

6. 承包方的工作标准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各种要求，在全市检查评比中如果出现排名最后的情况，每出现一次由发包方扣除 5 万元的保洁费。出现连续三次排名最后的情况，发包方有权解除与承包方的承包关系，且承包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考核违约扣罚标准一览表				
序号	分项	违约情形	扣罚标准	备注
1	总则	1、保洁车辆驾驶员，无证操作或者违章作业。	每发现1车次扣罚100元。	
		2、保洁车辆未按规定配备安全警示标志。	每发现1车次扣罚100元。	
		3、保洁车辆未按规定清洗，车辆外观不整洁。	每发现1车次扣罚30元。	
		4、内业及其他相关资料虚假，不真实	每发现1处扣罚50元。	
		5、内业及其他相关资料虚假，不真实，提出后未进整改的。	每发现1处扣罚100元。	
		6、损坏路产路权、公路设施等行为发	每发现1次扣罚10元。	

		现后未及时汇报。		
		7、项目部办公区域、宿舍未保持干净整洁；仓库未配备消防设施、未保持干净整洁、防潮、防盗等。	发现1项扣罚50元。	
		8、施工作业（清理路宅分家排水沟等）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锥形标等安保设施。	发现1次扣罚100元。	
		9、因承包方原因，出现被上级管理部门、新闻媒体通报、报道及市长热线等情况。	出现1次扣罚300元	
		10、对于发包方安排的项目，无正当理由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	超期1天扣罚200元。	
		11、清扫车易损件（毛刷、吸盘等）未及时更换。	发现1次扣罚50元。	
		12、承包方发放养护工具、养护服装等不及时。	发现1次扣罚200元。	
2	路基项目	13、路基出现排水设施损坏或严重水毁未及时上报。	发现1次/处扣罚20元。	
		14、路基排水设施（泄水槽等）出现淤积或堵塞，未及时清理。	发现1次/处扣罚50元。	
		15、排水设施（路宅分家排水沟等）未按要求进行清理。	每百米扣罚50元。	
3	路面项目	16、每天保洁车辆出勤必须满足要求，车辆保养、维修期间由其他车辆加班完成保洁任务。	每缺少1天扣罚500元。	
		18、保洁车辆未按要求洒扫频次、数量（清扫一遍；洒水一遍）进行保洁。	每缺少1遍每车次扣罚1000元。	
		19、路面出现大面积或明显垃圾杂物	未及时清理扣罚30元/处。	
		20、承包方设置保洁人员的重点路段，不清洁或无保洁人员。	发现1次扣罚30元。	
		21、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穿着安全标志服。	发现1次扣罚承包方50元。	
		22、①路面排水设施（护栏底部泄水孔等）长期未清理，造成排水不畅。 ②路面出现积水，未及时排除。	发现1处扣罚10元。	
		23、路缘石与路面接缝处杂草未及时铲除；种植草覆盖路缘石。	每100米扣罚30元。	
		24、事故现场抛洒油渍未清理彻底。	发现1处扣罚50元。	
4	桥涵项	25、桥梁伸缩缝、泄水孔未及时清理	发现一座大桥扣罚60元	

	目	。	、中桥一座扣罚30元、 小桥一座扣罚15元。	
		26、桥梁锥坡、踏步未及时清理。	发现一处扣30元。	
		27、桥面出现积水，未及时排除。	发现1处扣罚30元。	
		28、桥梁桩基破坏、桥下出现大范围 垃圾倾倒、挖土等情况，未及时上报 。	出现1次/桥扣50元。	
5	沿线设 施	29、小型标志牌（无钢管固定或者无 混凝土基础的）倾斜未及时扶正。	每发现1处扣罚10元	
		30、防眩设施受损未及时扶正或上报 。	每处扣罚10元	
		31、百米桩、轮廓标、里程碑被污染 ，影响反光效果。喷刷小广告等情况 ，未及时清除。	轮廓标、百米牌每10个 扣罚10元；里程碑每10 个扣罚30元；小广告每 10处扣罚20元。	
		32、防撞护栏（中间及路边）、桥梁 护栏被污染，喷刷小广告等情况，未 及时清除。	每5米扣罚10元	
6	公路绿 化	33、死树、歪斜树木（包括交通事故 造成的）等未及时清理或扶正。	每发现1处扣罚20元	公路 绿化 仅指 本合 同所 约定 的路 段范 围
		34、绿化带内出现杂树、高草未及时 修剪（日常维护）。	每公里内连续出现3处以 上的每公里扣罚100元。	
		35、绿化带出现高枝、枯枝、死树等 现象，未及时处置。	发现1次扣10元。	
		36、遮挡标识标牌（悬臂式、立柱式 标牌及线形诱导标、百米桩、里程碑 、道口桩等）未及时修剪。	悬臂式标牌扣罚100元/ 个、立柱式标牌扣罚30 元/个，线形诱导标、百 米桩、里程碑、道口桩 等扣罚5元/个	
7	应急处 置	37、现场未按照规范摆设施工标识标 牌。	每出现1次扣罚100元。	除雪 防滑 等应 急抢 险项 目
		38、施工车辆未按照规定安装警示标 志的。	每发现1车次扣罚100元 。	
		39、应急车辆、设备、人员未按发包 方要求及时到位。	机械设备1台次扣罚300 元，缺少1人扣罚100元 。	
		40、应急救援处置不得力、现场处置 不到位。	每项扣罚200元。	

（二）、每月考核

1、每月由发包方不定期抽查并打分，取平均值作为不定期检查的得分，纳入季度考核。具体检查考核评分标准按照考核细则执行。

2、考核细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考核项目。具体考核细则中标后由甲方制定）

见附表

公路保洁量化考评表					
					日期:
项目	工作标准	考核标准	标准得分	考核得分	备注
保洁员管理	1、承包方按规定要求管理人员及保洁员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有事请假，空岗路段由承包方安排邻近保洁员代工。出勤率应达90%以上，所有保洁员必须购买保险。	承包方人员出勤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6		
	2、承包方必须按要求对保洁员发放安全服。	安全服发放不到位，每人扣1分	4		
车辆保洁作业管理	每日至少对路面清扫、洒水两次，如遇车辆故障，由承包人安排其他车辆代工。出勤率应达90%以上。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清运及时、集中外运至合适垃圾场，外表干净，无乱堆乱倒现象。	出勤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2分	10		
车辆设备维护	车辆、设备保养情况良好，无损坏闲置现象，工具齐全。要做到定人、定机、定岗，驾驶证要和车辆相符。驾驶员能熟练驾驶车辆，能熟练掌握车辆的性能和操作方法，确保车辆正常运转。所有驾驶员必须购买保险。	发现证、机不符，每次扣2分	5		
路面、桥涵及沿线安防设施保洁	1、路面干净、路牙整洁、桥梁伸缩缝、泄水孔无堵塞，视野范围内清洁、路见本色；路面每平方米积尘不高于30克。	每10公里检测1处，每检测点超标1处扣4分。	24		
	2、路面和中央隔离带保持每天进行清拾清检，确保路面和中央隔离带范围内无垃圾无果皮、塑料袋、车辆遗弃物，及时清理车辆事故现场的散落物等垃圾。确保路面整洁、安全、对污染路面的化学品、油污等要及时清理。	路面有杂物，每处扣1-2分；油污清理不及时、彻底，每处扣2分	16		
	3、路沿石、路肩板内无杂草，路沿石外侧附着的杂草要及时清除。	杂草未清除的，每处扣1分	3		
	4、路肩内无木片、塑料袋等杂物；路肩内落叶要及时清理。	杂物清理不及时，每处扣1分	5		
	5、大中桥伸缩缝应经常养护，清理缝内杂物、尘土等淤积物。每周应彻底清理一遍，使其作用得到正常发挥	缝内淤积物过多，每座桥扣2分	4		
	6、桥梁泄水孔要保持排水畅通，孔内无泥石堵塞。每	孔内有淤积，影	4		

	周进行一次疏通，平时注意清检孔内杂物。	响正常排水的， 每座桥扣2分			
	7、雨后路面积水要及时清理，存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1天；雪后及时清理桥面、弯道及大路口积雪，力争当天通车；如遇大雪天气，积雪积冰存留时间不得超过2天。	积水清理不及时，每处扣1分；积雪清理不及时，每公里扣1分。	6		
	8、每周对护栏、标志牌、防撞桶、道口桩等公路警示标志进行擦拭。如遇雨雪，增加频率。保证其表面整洁和反光效果。	发现有明显污渍及尘土影响反光效果的，每公里扣0.5分。	7		
	9、路缘石泄水孔要及时疏通、清理，避免杂物堵塞，影响排水。	有堵塞，每公里扣0.5分	3		
	10、百米桩、公里桩、道口桩、警示牌、防撞桶等小型标志要及时扶正、紧固。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		
合计：			100		

7、其他验收资料参考

/

8、履约验收费用

本项目由采购人单位委派相关科室人员进行检查验收，无检查验收费用

9、履约验收公示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10、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期：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二、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来完成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三、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小微企业证明

四、技术标目录

技术标

五、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标 题	内 容
1	投标报价	
2	交货期（服务期限）	
3	质保期	
4	逾期违约金	
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		

注：已系统内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1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多个包，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备注：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备注：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来完成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从业年限	证书	备注

附：本表后附相关证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三、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1. 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 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 / 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报价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附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

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技术标

投标人应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 （一）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技术标部分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注：未按上述暗标要求编制的，对其投标文件中该小项技术标按0分处理。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相关证件材料的扫描件等）

附件：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3、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4、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5、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备注：1、本表填好后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2、本表仅限参考，如与评审标准不一致，以评审标准为准。
3、如有需要，投标单位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业绩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业绩：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1、同类业绩指农村公路保洁业绩或农村公路养护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合同原件扫描件）。

2、需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不提供的不予计分。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是否上传	得分
1				
2				

企业实力：保洁车辆（设备）种类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每多提供1台保洁车辆（设备）用于本项目加2分，本项最多得4分（本项车辆可以为租赁）。

注：需提供车辆登记证或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加盖公章的购车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不提供不得分。

序号	车辆名称	车辆登记证或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和加盖公章的购车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是否上传	得分
1			
2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	--

说明：(1)本表除得分情况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2)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情况。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或不满足得分要求的，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4) 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交通运输局2025年-2028年农村公路市场化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503000202502000022 XCPCZFG-2025-030
采购人	聊城市茌平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电话	贾科长 0635-7227189
代理机构	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王君儒 19861928118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有 ☐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 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有 ☒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有 ☒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 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 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有 ☒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有 ☒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有 ☒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有 ☒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有 ☒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有 ☒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有 ☒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有 ☒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有 ☒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是 ☐ 无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 无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有 ☒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有 ☒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有 ☒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王君儒 日期: 2025.3.6 单位盖章:
采 购 人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

下：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300-100）万元 $\times$ 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300-100）万元 $\times$ 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1 万元

（500-100）万元 $\times$ 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 $\times$ 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